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3-013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 14:00 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和电子文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小龙先生主持，应到会监事 5 名，实际到会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宿迁联盛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宿迁联盛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3-020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的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上述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	上述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
第四十三条	/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以及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一百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交易标的。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对于超出董事会权限的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交易标的。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对于超出董事会权限的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审议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审议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四)财务资助：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可以免于适用上述规定。	(四)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最近十二个月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上述规定。
第一百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就除对外担保以外的关联事项形成决议的，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就涉及关联关系的对外担保事项形成决议的，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及出席会议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副总裁根据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总裁对总裁负责，按总裁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裁开展工作。	公司副总裁根据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总裁对总裁负责，按总裁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裁开展工作。 总裁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委托副总裁代行总裁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第二款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因增加或删除条款，条款编号进行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3-022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1,783.78 万元。根据公司盈利情况、未分配利润余额情况及现金流状况，结合公司未来投资和业务发展计划，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 2023 年 04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41,896.7572 万股，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379.35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4.02%。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公司代码：603065　　公司简称：宿迁联盛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二届十次董事会讨论通过，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利益，在依法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公司拟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按总股本 418,967,5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83,793,514.40 元。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宿迁联盛	60306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龙锐		鲍凡蓉	
办公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88 号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88 号	
电话	0527-8286 0006		0527-8286 0006	
电子信箱	irm@china944.com		irm@china944.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行业发展现状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中的化学助剂子行业。精细化工行业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是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最具潜力的新兴领域之一，也是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发展精细化工已成为世界各国调整化学工业结构、提升化学工业产业能级和扩大经济效益的战略重点。随着全球产业升级及经济发展，各种高分子材料需求不断增加，从而带动了全球化学助剂行业持续发展。

根据 MarketsandMarkets 发布的相关研究报告，2021 年全球高分子材料助剂市场容量预计约 1,103 亿美元，自 2016 年以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0%。2020 年全球光稳定剂（受阻胺光稳定剂、紫外线吸收剂、猝灭剂）市场规模约为 11.95 亿美元，2021 年至 2026 年全球光稳定剂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增长，预计 2026 年全球光稳定剂市场规模将达到 16.4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6%。

中国在全球光稳定剂的生产和消费方面均处于领先地位，从销售规模来看，中国 2020 年在亚太地区光稳定剂总市场比重为 55.9%，市场规模达到了 2.24 亿美元，是光稳定剂增长最快的市场之一。根据 MarketsandMarkets 统计，预计 2021 年至 2026 年亚太地区、北美、欧洲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7.0%、5.4%、3.9%，中国复合增长率达到 7.4%，是光稳定剂消费量增长最快的地区。

2、行业发展前景

作为高分子材料性能表达的关键性成分，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与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处于产业链的中间环节，下游塑料、合成纤维、胶黏剂等高分子材料的发展将直接带动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的发展。

（1）全球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下游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在全球经济稳步增长及材料应用领域不断扩展的背景下，高分子材料市场规模稳健增长。目前塑料是使用量最大的高分子材料，广泛用于信息、能源、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各经济领域；化纤制品广泛用于服饰、医疗、农业、建筑、包装等领域；涂料制品广泛用于住房、建筑、汽车、家具等领域。

根据泛欧塑料工业协会（Plastic Europe）及 MarketsandMarkets 发布的相关数据，2020 年塑料制品市场规模约为 4,683 亿美元，至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5,96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4.94%；2020 年涂料市场规模约为 1,472 亿美元，至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794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0%。根据 Statista 和 Eurostat 发布的相关数据，2019 年全球合成纤维产量将达到 7,000 万吨，自 2010 以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4%。

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发展也带动了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的不断发展，同时，市场对于高分子材料的各方面性能要求的不断丰富和提升，使得对于包括防老化助剂在内的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的产品需求、性能需求、创新需求呈现出多样化、复合化、多功能化、系列化、环保化的趋势，从而为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我国已成为全球高分子材料市场的增长重心

我国作为当前及未来化工领域的主要投入和消费市场，防老化助剂行业需求增长将高于全球增速。根据国家统计局或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21 年我国塑料制品年产量为 8,004.0 万吨，自 2011 年以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87%；2021 年合成纤维年产量 6,152.4 万吨，自 2011 年以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11%；2020 年我国涂料年产量 2,459.10 万吨，自 2011 年以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58%；2021 年我国合成橡胶年产量 811.7 万吨，自 2011 年以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81%；2020 年我国胶黏剂产量 718 万吨，自 2011 年以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73%。

（3）防老化助剂行业呈现出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态势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产业具有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的特征，我国行业发展和应用起步晚于发达国家和地区，如欧美、日韩等。随着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技术水平的提高，基础设施条件、生活品质的改善，行业呈现出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中国转移的态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产业已初成规模，在区域上形成了长三角地区、环渤海地区、珠三角地区等产业优势集群，其中又在长三角地区中的苏北地区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的产业密集区。良好的市场前景促使 Basf（巴斯夫）、Clariant（科莱恩）等国际高分子材料巨头纷纷将高分子材料产能向中国扩张或转移，进一步促进了中国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的需求增长。

（4）关键中间体产品将在市场竞争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全球高分子材料市场广阔，带动了防老化助剂市场的发展。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关键中间体将在各家厂商的竞争过程中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一方面拥有关键中间体生产能力，有助于企业向产业链上游延伸，有助于提升产品议价能力和产品利润率，提高企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另一方面部分关键中间体用途广泛，还可作为其他产品的原材料，如四甲基哌啶醇、三丙酮胺可以用于生产电解质、阻聚剂等，癸二酸二甲酯的下游产品可作为塑料、耐寒橡胶的增塑剂，也可用于生产聚氨酯、聚氨酯、合成润滑油、香料、涂料等。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从事受阻胺光稳定剂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已掌握关键中间体的生产技术与精制工艺，已成功量产三丙酮胺、四甲基哌啶醇等中间体，已攻克己二腈/己二胺、癸二酸/癸二酸二甲酯等中间体的关键技术，并取得相关发明专利。己二腈/己二胺是光稳定剂 944 的中间体，也是尼龙 66、尼龙 610 等的重要原料，其生产技术主要由国际大公司掌握；癸二酸/癸二酸二甲酯是光稳定剂 770 的中间体，也是尼龙 610 等的重要原料。中间体己二腈/己二胺、癸二酸/癸二酸二甲酯关键技术的突破对公司的发展有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下游高分子材料的庞大规模为光稳定剂等助剂带来了稳定的市场需求。同时，随着高分子材料规模的持续增加，以及性能需求不断提高，作为防老化必备的光稳定剂等化学助剂亦将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3、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受阻胺光稳定剂、复配助剂、中间体、阻聚剂等，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受阻胺光稳定剂	光稳定剂 944 光稳定剂 622 光稳定剂 770 光稳定剂 119	抑制或减弱塑料、合成纤维、粘胶剂等高分子材料制品因光照引发的氧化降解。
复配助剂	混料系列 母粒系列	用于满足客户的特定需求，通过将光稳定剂、抗氧剂或其他化学助剂产品进行特定比例的组合，以达到客户设定的预期效果。
中间体	三丙酮胺 四甲基哌啶醇	生产光稳定剂、阻聚剂等产品过程中的重要中间产品。
阻聚剂	阻聚剂 701	主要用于防止或减弱苯乙烯、丁二烯等烯烃类单体在加工、精制、存储和运输等过程中发生聚合。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己二胺哌啶、丙酮、癸二酸二甲酯等化工原料，由采购部负责统一采购，并已建立了科学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采用“安全库存下的按需采购”模式，采购部按照月度采购计划实施采购，具体如下：

（1）采购流程

公司销售部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订单预测形成月度销售计划，生产部门依据销售计划和产品的安全库存水平，在每个月末形成下月生产计划，并编制下月物料需求计划；同时，公司研发部门根据研发规划需要申请物料需求，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的物料需求计划和研发部门的物料需求申请，在经品管部门确认的各类物料的质量标准之内，结合合理的库存数据，形成月度采购计划。采购部根据月度采购计划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询价，评估采购价格，拟定采购合同，实施采购；品管部门对来料检验合格后由仓库验收入库；生产部门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和库存情况动态调整安全库存值。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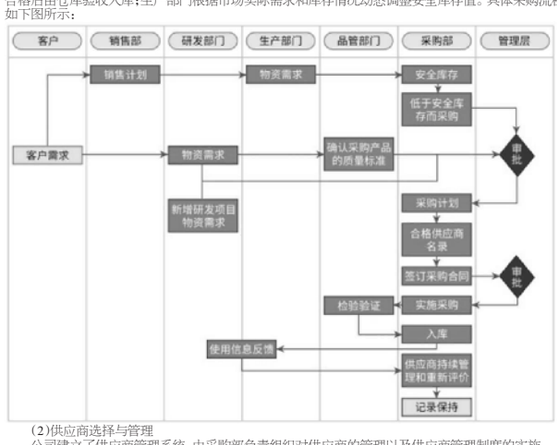

（2）供应商选择与管理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系统，由采购部负责组织对供应商的管理以及供应商管理制度的实施。

采购部对供应商信息进行收集，并组织品管部门对供应商的能力进行评价，主要评价内容包括供应商的资质、生产规模、质量管理水平、产品标准、售后服务、环境责任、社会责任等因素。供应商经评选合格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管理。采购部对同一类物料至少确定两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签订了长期协议的特殊原材料除外），保持适度竞争以降低采购成本，并获得良好的售后服务保障。

采购部每年组织品管部门、生产部门对供应商进行一次评估，对实际采购过程中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交货进度、报价情况和服务态度进行综合评价，并录入供应商资源管理系统。采购部根据综合评价的结果对供应商实施动态化管理。

2、生产模式

公司针对具有通用牌号的防老化助剂、非定制化的复配助剂及其他产品采用“按单生产+库存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针对非通用牌号的防老化助剂产品和定制化的复配助剂产品采用“按单生产”的生产模式。

（1）通用牌号的防老化助剂、非定制化的复配助剂及其他产品的生产模式

公司销售部根据订单和市场情况形成月度销售计划，生产部门协同生产及物料控制部门根据月度销售计划和产品库存水平制定下月生产计划，同时根据产品物料清单向采购部下达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根据物料需求和仓储部门反馈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采购物料进入仓库后，生产部门按照生产计划组织各车间排产。在整个过程中，品管部门负责把控各个环节的物料质量，生产及物料控制部门负责把控各部门、各个环节的物料安排。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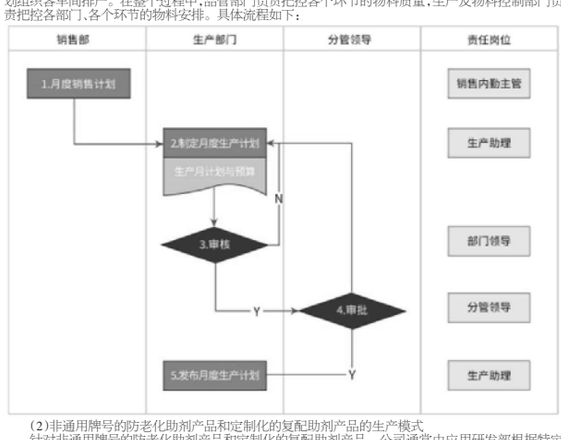

（2）非通用牌号的防老化助剂产品和定制化的复配助剂产品的生产模式

针对非通用牌号的防老化助剂产品和定制化的复配助剂产品，公司通常由应用研发部根据特定客户的需求推出产品方案，并将产品物料清单下达至生产部门，由生产部门纳入生产计划，并针对客户进行定制化生产，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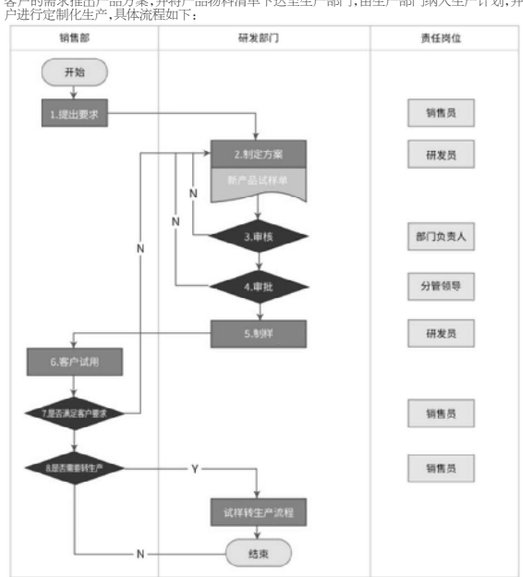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接销售模式和经销商销售模式。公司直接销售模式涵盖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终端客户与贸易商客户适用相同的销售政策，无实质性差异；目前公司仅针对部分国内农膜客户采用经销商模式。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799,175,818.99	2,309,059,444.43	2,307,804,526.69	21.23	1,518,148,189.97	1,518,148,18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0,006,874.55	1,382,036,751.07	1,382,036,751.07	17.94	1,186,115,537.24	1,186,115,537.24
营业收入	1,792,366,712.98	1,734,025,903.02	1,730,456,886.78	3.36	1,214,779,097.52	1,195,346,58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334,520.52	234,136,754.53	234,136,754.53	5.21	179,212,824.69	179,212,82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156,947.15	235,481,491.84	235,481,491.84	4.11	175,675,368.15	175,675,36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815,499.80	157,934,119.60	157,934,119.60	58.81	103,430,397.92	103,430,397.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5	18.41	18.41	减少 2.06 个百分点	20.30	20.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33	0.6209	0.6209	5.22	0.5180	0.51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33	0.6209	0.6209	5.22	0.5180	0.518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79,326,099.24	437,254,447.90	486,651,586.12	389,134,57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260,622.82	86,107,604.01	58,759,260.56	22,207,03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903,909.13	86,241,500.25	58,031,599.96	21,979,93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7,691.19	95,056,057.33	74,639,967.11	77,211,784.1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41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宿迁联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80,000,000	21.2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宝光	0	65,433,334	17.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5,698,757	9.47	0	无	0	其他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34,280,000	9.09	0	无	0	其他
项瞻波	0	32,500,000	8.6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宿迁联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200,000	3.77	0	无	0	其他
宿迁联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100,000	3.74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3,714,284	3.64	0	无	0	其他
上海长三角中银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3,714,284	3.64	0	无	0	其他
孙作席	0	10,000,000	2.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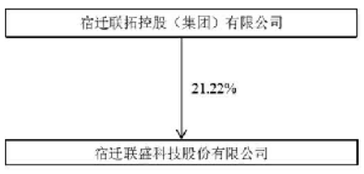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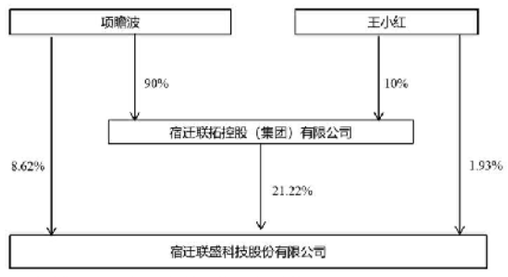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务收入 179,236.67 万元，较上一年增长 3.36%；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15.69 万元，较上一年增长 4.11%。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保持稳健。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3-017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金额：2023